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浙商惠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浙商惠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浙商惠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3年1月10日起，至2023年2月9日17:00 止（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西路99号万向大厦10楼

联系人：张坤

联系电话：021-60350805

邮编：200120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浙商惠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067-9908（免长途话费）或021-60359000咨询相关信息。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终止浙商惠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1）。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请参见《关于终止浙商惠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见附件4）。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3年1月10日，即2023年1月10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详见附件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zsfund.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如有）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被代理的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3）。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被代理的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3）。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如有）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3）。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及本公告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西路99号万向大厦10楼），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浙商惠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两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构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如基金托管人经通知但拒绝到场监督，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票，但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则本次通讯开会视为有效；

2、本次议案应当经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对应的基金份额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同意，则表决通过，形成的大会决议有效；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将由基金管理人自决议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少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权益登记日仍为2023年1月10日。

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基金管理人）：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基金托管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凤阳路660号

联系人：林奇

联系电话：021-62154848

4、见证律所：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067-9908（免长途话费）或021-60359000咨询相关信息。

3、基金管理人将在发布本公告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就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

1、《关于终止浙商惠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2、《浙商惠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3、《授权委托书（样本）》

4、《关于终止浙商惠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日

附件1：

关于终止浙商惠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浙商惠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浙商惠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浙商惠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终止《基金合同》相关事项。

《基金合同》终止的具体方案和程序可参见附件4《关于终止浙商惠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上述议案，请予审议。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日

附件2：

浙商惠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基金份额持有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或名称：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终止浙商惠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 “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附件3：

授权委托书（样本）

兹委托 先生/女士/公司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 年 月 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浙商惠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表决意见以受托人（代理人）的表决意见为准。本授权不得转授权。

若浙商惠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在规定时间内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除有新的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此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有效。

2、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授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出现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以上授权将被视为是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向受托人（代理人）所做授权。

附件4

关于终止浙商惠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浙商惠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6年6月20日成立并正式运作，基金托管人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浙商惠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提议终止《基金合同》，具体方案如下：

一、方案要点

1、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的基金运作

在通过《关于终止浙商惠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运作方式进行运作。

2、基金财产清算

（1）审议《关于终止浙商惠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持有人大会决议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生效之日起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等申请，具体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2）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的公告日15:00后，基金管理人办理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基金份额对应的未付累计收益的结转。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后的下一日起，本基金即进入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持有人提出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赎回、转换等相关业务的申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4）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5）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6）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

（7）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考虑到本基金清算的实际情况，从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角度出发，本基金的清算费用将由基金管理人支付。

（8）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3、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二、终止《基金合同》的可行性

1、法律方面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与《基金合同》规定，终止《基金合同》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次持有人大会，拟采用通讯会议形式，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时，会议有效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属于特别决议，在会议有效召开前提下，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后，决议即可生效。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2、技术运作方面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后的下一日起，本基金即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中有关基金财产清算的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本基金的管理人、托管人已就财产清算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准备，技术可行。清算报告将由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外部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技术方面的障碍。

三、终止《基金合同》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1、议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议案公告后，基金管理人将征询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对《基金合同》终止的方案和程序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预留出足够的时间，以做二次召开或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的充分准备。

如果议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基金管理人计划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交终止《基金合同》的议案。

2、持有人集中赎回基金份额的流动性风险

在本基金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及《关于终止浙商惠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告后，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选择提前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前，持有人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仍需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基金管理人会提前做好流动性安排，对资产进行变现以应对可能的赎回。

在全部基金份额均被赎回的情形下，本基金仍将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后的下一日起，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同时，在此种极端情况下，因清算费用由基金管理人代为支付，因此即使是在待分配财产为零的情形下，也不会出现基金资产不足以支付清算费用的风险。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1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否决提案的情况，无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年1月9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1月9日（星期一），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月9日（星期一）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月9日（星期一）上午9:15至下午15:00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23年1月3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慈溪市宁波杭州湾新区金源大道9号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5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621,345,5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9999%。其中：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474,443,9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926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46,901,66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739%；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委托代表共计49人（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1人，参加网络投票的4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47,792,7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046%。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已经剔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公司股票的股份700万股。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聂腾云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以视频通讯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提案：

提案1.00《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采用累积投票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提案：

1.01选举聂腾云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获得的选举票数为1,617,965,914，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7916%。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获得中小股东的选举票数为144,413,126，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7132%。

聂腾云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选举陈立英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获得的选举票数为1,611,668,203，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4031%。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获得中小股东的选举票数为138,115,415，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3.4521%。

陈立英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选举聂樟清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获得的选举票数为1,620,702,251，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603%。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获得中小股东的选举票数为147,149,463，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5647%。

聂樟清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选举周柏根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获得的选举票数为1,620,189,413，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287%。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获得中小股东的选举票数为146,636,625，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2177%。

周柏根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选举符勤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获得的选举票数为1,620,921,949，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739%。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获得中小股东的选举票数为147,369,161，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7134%。

符勤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提案2.00《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采用累积投票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提案：

2.01选举张大瑞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获得的选举票数为1,621,030,703，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806%。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获得中小股东的选举票数为147,477,915，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7869%。

张大瑞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选举张晓荣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获得的选举票数为1,621,133,224，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869%。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获得中小股东的选举票数为147,580,436，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563%。

张晓荣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选举胡铭心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获得的选举票数为1,621,245,316，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38%。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获得中小股东的选举票数为147,692,528，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322%。

胡铭心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提案3.00《关于换届选举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采用累积投票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提案：

3.01选举赖雪军先生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为：获得的选举票数为1,618,455,493，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217%。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获得中小股东的选举票数为144,902,705，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0445%。

赖雪军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2选举唐彩霞女士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为：获得的选举票数为1,621,129,983，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867%。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获得中小股东的选举票数为147,577,195，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541%。

唐彩霞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提案4.00《关于公司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621,289,1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65%；反对56,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3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147,736,39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618%；反对56,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38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提案5.0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621,289,4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65%；反对56,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3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147,736,69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620%；反对56,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38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该项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的李怡星、高霞律师视频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0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2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1月9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23年1月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会议应出席的董事8人，实际出席的董事8人。与会董事推举聂腾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审议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性规章、规范性文件及《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联席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选举聂腾云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陈立英女士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联席董事长（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委员，具体如下：

（1）聂腾云先生、符勤先生、张大瑞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并由聂腾云先生任主任委员；

（2）张晓荣先生、陈立英女士、张大瑞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并由张晓荣先生任主任委员；

（3）胡铭心先生、周柏根先生、张大瑞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并由胡铭心先生任主任委员；

（4）张大瑞先生、陈立英女士、胡铭心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并由张大瑞先生任主任委员。

各专业委员会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将自动失去专业委员的资格。

3、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裁的议案》。

同意聘任聂腾云先生为公司总裁（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聂腾云先生简历详见公司2022年12月24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6）。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4、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裁的议案》。

同意聘任陈立英女士、周柏根先生、符勤先生、谢万涛先生、杨周龙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陈立英女士、周柏根先生、符勤先生简历详见公司2022年12月24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6）。杨周龙先生、谢万涛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5、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谢万涛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谢万涛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6、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杨红波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杨红波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杨红波先生的通讯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1-39296789

传真号码：021-39296863

邮箱：ir@yundaex.com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盈港东路6679号

杨红波先生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相关要求。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7、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何强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何强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何强先生的通讯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1-39296789

传真号码：021-39296863

邮箱：ir@yundaex.com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盈港东路6679号

何强先生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相关要求。

8、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内审部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余汉清先生为公司内审部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余汉清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9、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计划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高级管理人员按其所任公司岗位职务的薪酬制度领取报酬。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0日

附件：

1、谢万涛先生，1970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大学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CICPA)。谢万涛先生于2006年12月至2008年8月担任华通行物流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8年9月至2016年2月担任德威集团（中国含香港及东南亚）首席财务官；2016年2月加入上海韵达货运有限公司，目前担任公司副总裁（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

截至目前，谢万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4,711股，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谢万涛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查询，谢万涛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杨周龙先生，男，1980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博士学位。杨周龙先生于2010年1月加入上海韵达货运有限公司，目前担任公司副总裁（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杨周龙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1,288股，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杨周龙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查询，杨周龙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杨红波，男，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华东政法大学法律硕士学位。2008年7月至2017年3月，曾任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法务专员、信息披露主管、董事会办公室部长助理；2017年3月起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总监，2017年11月至2023年1月，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杨红波先生已于2017年10月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董秘资格证书。

截至目前，杨红波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850股，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杨红波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查询，杨红波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何强，男，1991年出生，中国国籍，大学本科学历。何强先生于2014年7月加入上海韵达货运有限公司，目前担任公司高级经理。何强先生已于2019年4月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董秘资格证书。

截至目前，何强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850股，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何强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